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文人字第106000930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文人字第107000890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文人字第107001649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1070209026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明人字第108001395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67721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明人字第1080016407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明人字第1110012295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明人字第1130001319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，以期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講座教授（專案教師除外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每月或每年增減一定數額之獎勵金之給與。

第四條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財務室主任及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教師代表1~3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副校長及教師代表由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若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發給獎勵金：

一、研究類：

(一)獲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際知名學會會士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。

(二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辦法」，經研發處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
(三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跨校合作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，經研發處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
(四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要點」，經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(五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延攬英才學者計畫」，經英才(青年)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同時符合第2目、第3目及第4目者，重複申請條件依各辦法規定辦理；符合第5目者，不得再申請第4目。

二、教學類：

(一)榮獲傑出教授遴選委員會評選本校傑出教授者。

(二)榮獲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評選優良教材獎勵者。

(三)獲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績優者。

(四)獲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通過歷年教師評估，且前一學年教師教學評估成績(原始成績)在全校專任教師總積分值排名順序10%者。

同時符合第1目及第4目者，僅能擇一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產學合作類：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，經產學合作處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
四、新進人員類：到任第一年之新進教師，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辦法」者。

五、服務類：擔任主管職務，績效優異者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獎勵額度

六、國際人才類：曾於國外學術研究、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，其薪資標準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之，並得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。

七、導師獎勵類：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導師獎勵實施要點」，經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績優者。

每學年度個人核發總額原則以80萬元為上限，但僅領單類傑出表現金額超出80萬元者以及英才學者，其支領金額上限由校長核定。

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獎勵人數占總獎勵人數之比率，以至少30%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教師彈性薪資依各相關法規規定核定獎勵金額，得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減。

第七條 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之。

第八條 彈性薪資所需經費來自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董事會補助，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及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9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9月03日榮人字第099000976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榮人字第0990012202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0年0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榮人字第100000108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1000021155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100年03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榮人字第100000363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榮人字第1020001541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榮人字第1030000807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文人字第1040015356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1040174314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文人字第105000515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文人字第1050009103號函公布